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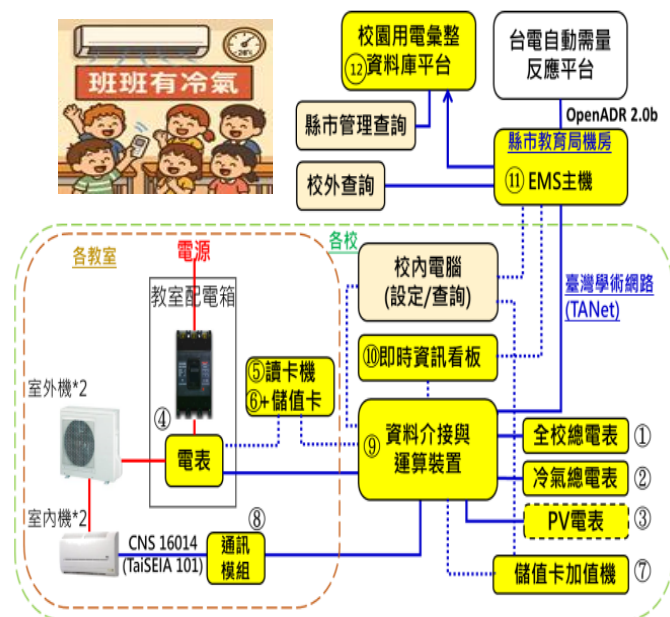
## 嘉義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規範未臻周延，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完成修正作業，落實節能措施

嘉義縣政府(下稱縣府)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園能源管理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部分國民中小學未妥善訂定校園整體冷氣使用時段及啟動順序，經函請研謀改善，已修正相關規範，落實校園節能措施。

審計室指出，縣府為提供所屬154所(含分校)國民中小學學生舒適良好學習環境，集中採購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裝設全校總電表、冷氣總電表及再生能源發電量測電表(PV電表)，協助學校掌握實際用電情形，並訂定「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暖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範學校教室冷氣使用時段及啟動順序(如分樓層或分棟等)，避免同時間啟動電力需量超過契約容量。

然而，審計室於113年10月查核發現，縣府所屬部分國民中小學尚未依前揭注意事項訂定校園內各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時段及啟動順序，避免同時啟動用電需量超過契約容量，審計室遂於113年12月函請縣府研謀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縣府已督促所屬國民中小學重新檢視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規範，截至114年6月底止，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已全數完成修正作業，並據以執行，完善校園冷氣用電管理及落實節能措施。



冷氣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架構圖  
(嘉義縣政府提供)